

矯正機關藝文教化發展之回顧與前瞻

邱煥棠*

目次

- 壹、前言
- 貳、藝文教化之意義與功能
- 參、矯正藝文教化工作之發展歷程
- 肆、矯正藝文教化工作之具體成效
- 伍、未來展望
- 陸、結語

壹、前言

矯正工作從早期強調威權管理模式，一直到現在行為科學大幅進展，大量犯罪矯正專業及研究人員的投入，現今的犯罪矯正工作已展現了高度的專業性，然而矯正工作主要在高聳圍牆內進行，社會大眾對之瞭解往往相當有限，也因此產生陌生的距離感，為使社會各界能瞭解、認同、肯定並支持犯罪矯正工作，現階段矯正機關推動許多突破性的政策與作法，尤其透過廣泛而公開的藝文教化活動，使收容人在參與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藝品雕塑、編織、視覺藝術等活動中，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融入藝術作品的文化背景與意涵，進而轉化其錯誤的價值觀及行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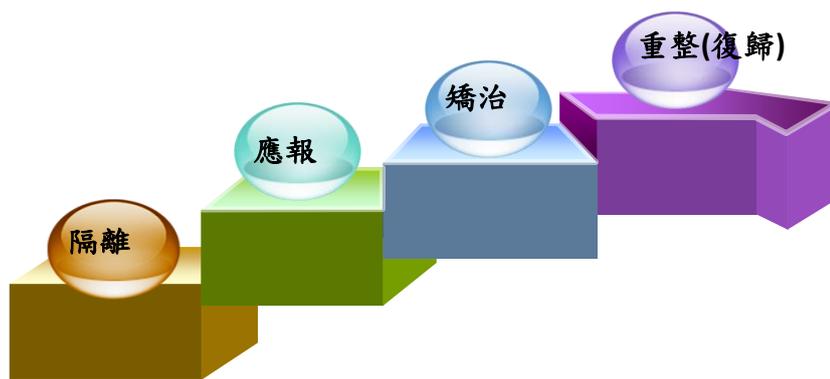
本文即以矯正藝文教化為題，首先說明其意義並回溯發展歷程，並就現階段矯正機關推動藝文教化之成效及未來展望加以論述，期能對矯正教化工作有所助益。

* 邱煥棠，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現任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秘書長。本文初稿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國大陸上海市「第五屆海峽兩岸矯正實務論壇」研討會首次發表，本文係經數度修正後而成，並刊登於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2017 年 12 月會刊，頁 14-27。

貳、藝文教化之意義與功能

藝文之範圍甚廣，包括音樂、美術、舞蹈、戲劇、攝影、讀書會、書法、寫作、詩詞創作、繪畫、陶藝、漆藝、編織、雕塑及視覺藝術等。藝術是人類文化的結晶，也是生活的重心之一，更是完整教育不可缺少的一環。藝術以其專門的術語，傳達無可言喻的訊息，提供非語文的溝通形式，進而提升人們的直覺、推理、聯想與想像的創意思考能力，使人們分享源自生活的思想與情感，並從中獲得知識，建立價值觀¹。

刑事政策演進至今以教化矯治之教育刑為主，為達矯治效果，近年來，更將藝術治療作為輔弼教化的一個重要環節。藝術治療在理論上的探討，學說各有所見，但它涵蓋的層面以非單純藝術治療的本身，甚至結合各種應用心理輔導技術，如認知行為、美學與心理治療的再結合。藝術文化的可貴之處在於它能夠潛移默化，讓人的心性提升，而此並非有立竿見影的成效，而是期望以無形的美感來轉化收容人的心性，改變其氣質，讓收容人沉浸在柔性、藝術的空間中，同時也為矯正教化工作提供另一可行的方向。



矯正機關之不同層次功能

參、矯正藝文教化工作之發展歷程

¹ 引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頁 1，網址 <http://multi-aes.com.tw/page09-detail.php?id=2530>，下載時間 2017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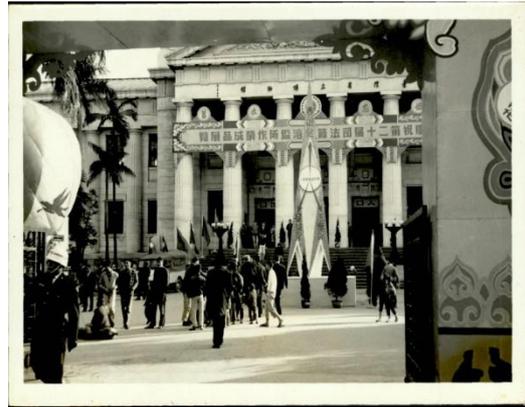
矯正藝文教化活動發展至今，呈現多元而豐富的內涵，但此並非一蹴可及的，從靜態到動態，從單向說教到多樣變化，其實歷經漫長的發展歷程，回顧臺灣獄政的發展，起源甚早，1946年公布監獄條例，雖然監獄法規釐定多種教化規範，然早期社會對監獄功能應報嚇阻氛圍濃厚，推展不易。1949年政府遷臺後，積極謀求獄政革新，改善監獄環境，但初期獄政之推展並不顯著，直至近20年，經濟發展成長，矯正機關軟硬體設施大幅改善，國際間交流頻繁，矯正教化處遇之工作蓬勃開展，回顧這樣的歷程其實也反映了從早期強調應報、隔離，到現代重視矯治教化的歷程，本文則依不同時期矯正體系的行政歸屬，區分為以下四個主要時期，茲分別說明之：

一、司法行政部監獄司（1979年以前）時期

矯正體系在臺灣的發展，1949年至1972年間監所仍委由法院監督，1972年10月起監獄改直接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監獄司負責督導所屬各監獄，但看守所仍屬法院督導管理，矯正管理呈現解離現象，連帶地也影響教化工作之推展，各監獄主要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教化受刑人應本於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亦明定，對於受刑人，矯正機關得施予作文、演講、歌詠、壁報、書法、繪畫、體育或技藝競賽。惟實際上實施方式多為靜態，教化內容過於單調枯燥，效果實屬有限。但此時相當重視收容人作業業務，1954年司法節假臺北司法大廈舉辦各監所作業成品展覽，展出竹工、木工、藤工、縫紉及刺繡等作品，價廉物美，在當時物資並不豐裕的年代頗受歡迎，嗣後數十年持續辦理，追本溯源，此亦應是現今矯正機關辦理藝文技訓作業聯展之發軔。



早期臺北監獄受刑人訂定生活公約



1965年司法節監所作業成品展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時期之教化輔導重點政策

1954年	1954年司法節開始辦理監所作業成品公開展覽，展出竹工、木工、藤工、縫紉及刺繡等成品，價廉物美，頗受歡迎。
1956年	發布「加強各監所人犯個別教誨實施辦法」全文12項，明定個別教誨實施方式、時間、地點、次數等，函示各監所積極加強辦理。
1962年	發布「加強各監獄教誨工作重視公民教育令」，提示各監獄教誨工作應特別重視公民教育，以達遏止再犯之目的。
1975年	函頒「各監獄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計畫」，提示各監獄對受刑人施行三民主義之管教措施。

二、法務部監所司（1980至1996年）時期

1980年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更名法務部，同時監獄司改為監所司，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保安處分處所均回歸由監所司督導，此時矯正工作在法務部監所司督導下，不論在軟體（人員訓練、素質與處遇計畫）、硬體（監所



1994年臺北監獄宏德學苑刊物

建築、設備)方面已有顯著的進步，在教化輔導工作上有亦許多變革措施，例如1982年開始統一編印教化教材，定期向各監所收容人徵稿，之後各監獄也逐步發行內部刊物，提供收容人文藝創作的園地，臺北

監獄「宏德學苑」雙月刊從1984年發行至今已有28年歷史；值得一提的是，在此一時期監所司開始從日本引進「內觀法」(Naikan Therapy) 處遇技術，陸續在綠島監獄、雲林監獄及臺中監獄試辦，試辦結果發現除部分收容人具排斥心理外，其餘反映咸認為內觀法是為良好的自我反省方式，隨後在1990年全面推展至各矯正機關，此時也開始逐步引進社會資源，與外界社會建立更多溝通互動的管道，例如1988年開始推動各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入監輔導；安排彰化少年輔育院女生班學生赴自然博物館戶外教學研習活動，同年也結合企業界辦理傑出人士巡迴演講活動，奠定日後推展更多藝文教化活動的基礎。



新竹少年監獄少年合唱團活動



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體操活動

法務部監所司時期之教化輔導重點政策

1982年	開始每年編印「教化教材」，每年訂有徵文主題，提供各監所收容人創作投稿園地，並經評閱後彙集成冊。
1984年	監獄逐步發行內部刊物，鼓勵收容人文藝創作，例如臺北監獄發行「宏德月刊」、新竹少年監獄「勵德少年月刊」、臺南監獄「溝通月刊」
1987年	引進「內觀法」，引導收容人內觀自我省思，並擇定綠島監獄、雲林監獄及台中監獄試辦。
1988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月23日函頒「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要點」。 2. 4月13日安排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戶外生活常識研習活動；6月至7月間結合統一企業辦理十大傑出青年胡榮華「鐵騎踩過四萬里」

	巡迴各監所演講，
1990年	指示各矯正機關全面施行內觀法，以加強矯正輔導成效。
1994年	通函各矯正機關為收親情感化、社會教化之功，應於適當節日配合各地區電信局辦理電話孝親活動。

二、法務部矯正司（1997年至2010年）時期

因應時代趨勢，1997年起監所司更名為矯正司²，此一時期，矯正藝文活動在之前的基礎上，開始大幅開展，出現有系統的規劃作為，雖然在這段時期，矯正機關同時面臨嚴重超額收容、空間擁擠、管教人力不足、技訓設備不敷、重大暴力犯、累再犯管理等問題，但在各矯正機關同仁創新努力下，隨時代進展仍開發出許多以往所沒有的多元教化藝文活動課程，舉如：

- （一）戲劇技藝方面：短劇、話劇、民俗技藝，街舞，花燈技藝等。
- （二）藝文創作方面：砂畫、國樂、西樂、壁報、國畫、西畫、書法、演講等。
- （三）傳統表演方面：醒獅團、舞龍、跳鼓陣、官將首、布袋戲、歌仔戲等。



監獄收容人讀書會戲劇活動



桃園女子監獄啦啦隊比賽活動

² 「矯正」(Corrections) 觀念，係整合了「矯治」(Rehabilitation)、「重整(又稱復歸)」(Reintegration)、「正義」(Justice) 及「隔離」(Incapacitation) 的多元理念，美國各州犯罪矯正主管機關多以矯正局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一詞稱之，少部分則以矯治局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名之，即著眼於「矯正」一詞內蘊多元意涵，較能因應刑事政策變動下矯正機關收容人的矯正處遇方向，但整體而言仍以矯治理念為主要核心價值。

首先是1997年矯正司開始督導全國北、中、南、東四區的監所，在春秋兩季舉辦各類收容人才藝競賽，先由各機關自行內部比賽，再就各機關優勝作品進行複賽及決賽，比賽項目從一開始的書法、繪畫、壁報、紙雕等靜態作品，乃至多元動態的舞蹈、啦啦隊、隊呼口號或微電影，迄今仍在持續辦理中³；同年4月，指示各矯正機關推動成立讀書會⁴，鼓勵收容人培養閱讀習慣，以心得分享，吸收新知，激發新思考，民間讀書會導讀志工也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

在1999年基於陽光、透明、公開化的理念，開放矯正機關讓外界社會人士參訪，甚至擴及收容人家屬，讓收容人家屬瞭解其親人在矯正機關之日常生活狀況，實地參觀環境設備、教誨教育及管教措施，達成雙向溝通及管教透明化的目標；接下來是2006年的「一監所一(數)特色」政策，指示各機關選定具代表性之教化、輔導、技能訓練或作業等項目，建立自身之特色風格，此讓原本零星散在各監所自行發展的藝文技訓作業特色，開始呈現系統性的整合，成為當時矯正工作的亮點。此外，在2008年矯正司推出「經營人本監獄，愛從高牆出發—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在藝文教化活動及教誨教育課程中導入「生命價值、生命關懷、生命成長、生命經營」的理念，隨後在2009年首次突破過去保守作法，安排彰化監獄收容人外出至自由社會擊鼓表演，讓外界社會首度在開放的環境下看到收容人精湛的表演，現場觀眾的熱烈迴響也讓收容人獲得莫大的自我肯定。

³ 2015年收容人長篇小說優勝作品「長路」合輯出版，更讓來自文學界的專業評審驚豔矯正機關收容人文學創作才華。

⁴ 目前各矯正機關積極引進社會資源協助辦理讀書會活動，以2014年為例，各機關參與讀書會收容人計有94,459人次，同時有1,479個民間團體，6,447位導讀志工，此外，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中心更編著「矯正機關讀書會帶領手冊」一書，作為推動收容人讀書會的參考模式。



宜蘭監獄花燈得獎作品「豐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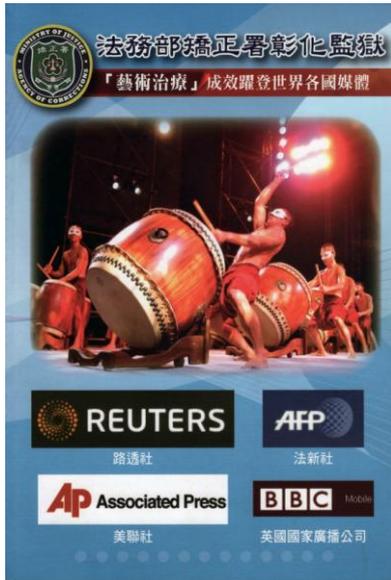
臺東監獄蘭草編織「驅邪祈福-新船祭」⁵

法務部矯正司時期之教化藝文重點政策

1997年	1. 3月函頒「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收容人藝文性教化活動實施計畫」，分區辦理矯正機關藝文教化活動，透過比賽與交流，提昇榮譽感。 2. 4月提示各矯正機關成立讀書會，鼓勵收容人參與分享閱讀之樂。
1999年	指示矯正機關對外開放參觀，推廣公開、透明、陽光化的理念，後續並安排收容人家屬實地進入戒護區參訪。
2002年	指定臺北監獄等八所矯正機關成立特殊專長收容人「才藝舍坊」，培訓收容人特殊才藝專長，作為協助技訓作業之種子成員。
2005年	推動矯正機關辦理「一監所一（數）特色」，結合宗教、慈善、更生保護、社會福利團體及大學院校等資源，展現矯正特色新風貌。
2006年	交通部觀光局邀請矯正機關參加臺灣燈會活動，收容人製作的花燈從此成為每年全國燈會不可或缺的重頭戲。
2008年	推動「經營人本監獄，愛從高牆出發--生命教育深耕計畫」，結合藝術文化活動之薰陶，提昇收容人對生命內涵之正確體認。
2009年	首度安排收容人至監外表演，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至彰化員林演藝廳表演，其精湛演出獲得各界一致好評。

⁵ 臺灣工藝界的最高榮譽的臺灣工藝競賽中，2008年由臺東監獄收容人集體創作的工藝作品「驅邪祈福-新船祭」，在一等獎獎項從缺下，一舉拿下傳統工藝獎的第二名，受到各界矚目。

三、法務部矯正署時期（2011 年迄今）



歷經27年的爭取及努力⁶，法務部矯正署終於在2011年正式成立，象徵矯正體系邁向一個嶄新的紀元，承續矯正司時期的基礎，更為展現社會公義與人文關懷並重的矯正理念，此時藝文教化活動更是大放異彩，矯正署全力推展生命教育、品格教育、藝術治療及就業媒合等措施，2011年迄今矯正機關在扎根藝術文化方面，屢屢創下佳績，交出一張張亮麗的成績單。

2011年指定彰化監獄舉辦「舞林大會—千人大會操」活動，動員2011名收容人表演創意舞蹈體操活動，參與人數之多，創下新的世界紀錄；同時「鼓舞打擊樂團」收容人，組成矯正藝術文化列車，巡迴至全臺19所矯正機關公開表演，觀賞演出收容人達5014人，提供各機關藝文交流及觀摩的機會，也激發收容人「有為者亦若是」的榮譽感與自信心。2012年推動收容人日間外出參加職業訓練，依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規定，臺北、桃園、臺中、臺中女子、高雄及高雄女子監獄等6所監獄，計有16名收容人在無戒護情形下⁷，日間外出職訓機構參加烘焙、烹飪、電腦資訊等技能訓練。

⁶ 1984年監所司曾研擬「法務部矯正局組織條例」草案報行政院，後又因故撤回，在這期間歷經多次爭取，均未能成功，主要關鍵在於檢察系統主導的法務部高層，不樂見讓矯正系統獨立成為署級機關。所幸在法務部前部長王清峰女士到任後，她是律師出身，客觀中立而不偏狹，在她的積極支持推動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案得以露出曙光，最後終能於在2011年1月1日正式成立矯正署。

⁷ 1997年修正新增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規定，准許受刑人在無戒護情下外出就業就學或參加職訓，以促其日後順利復歸社會，但修法後多年在戒護安全考量下，實務上均無人得以適用是項規定外出。



國父紀念館收容人藝文公演



高雄圓山飯店懸掛巨型玉山砂畫

值得一提的是，2013 年8 月間在國父紀念館舉辦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238名收容人跨越高牆外出表演並登上國家級的表演舞臺，是獄政史上的創舉。這次的2 天公演共吸引近5,000 名各界嘉賓及社會大眾蒞臨觀賞，其中包括404 名參與演出之收容人家屬，共同見證其親人服刑期間經藝文陶冶及生命蛻變的成果，給予更多親情關懷與支持，也讓社會大眾看到收容人在圍牆內的成長與改變。



2014 年則推出矯正自營商品形象LOGO，展現矯正機關自有品牌的榮耀；同年10 月間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於臺北小巨蛋登台亮相，在「看見台灣 跨界音樂會」中以鏗鏘有力的打擊傳達堅定的力量，讓藝文教化跨越監獄的藩籬，再次記錄矯正工作一則動人的樂章。同年亦由臺北監獄砂畫藝術班師生歷時3 個多月，完成巨幅玉山砂畫正式懸掛於高雄圓山飯店大廳。這是目前全世界最大幅的砂畫作品，且能在國際知名飯店宴會大廳上展現，對所有收容人都是莫大的鼓勵，也讓全世界看到臺灣監獄收容人豐富的藝術創作能量。

2016 及 2017 年辦理收容人生命教育繪本創作比賽，激發收容人藝術創作潛能，同時也推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安排家中有 6 歲以下幼童之收容人錄製床邊故事或關懷勉勵話語，並於懇親會、家庭日等場合親自贈予家屬；更進一步舉辦「收容人銀髮健康操設計比賽」，促進高齡受刑人在監人際互動，提倡高齡者身心健康議題之重要性，展現人文關懷的精神。



法務部矯正署時期之教化藝文重點政策

時間	重點政策
201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30日彰化監獄舉辦「舞林大會」，動員2011名收容人表演創意舞蹈體操活動，參與人數之多，創下新的世界紀錄。 參與第一屆海峽兩岸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擴大兩岸藝文展覽交流活動。
201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收容人日間外出參加職業訓練，16名收容人在無戒護情形下，日間外出職訓機構參加烘焙、烹飪、電腦資訊等技能訓練。 2. 第二屆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
2013年	國父紀念館舉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238名收容人跨越高牆外出表演並登上國家級的表演舞臺。
2014年	推動矯正自營商品LOGO，打響矯正自營商品「追求卓越、金字(自)招牌」的優質形象，以建立自有品牌。

2014年	臺北監獄師生完成巨幅玉山砂畫，正式懸掛於高雄圓山飯店大廳。此為全世界最大幅的砂畫作品，
2016年	辦理「收容人生命教育繪本創作比賽」，鼓勵收容人激發創作潛能，以繪本作為生命教育教學教材與宣傳媒介，共出版成 3 冊書籍販售，並以電子書籍方式無償提供民眾閱覽。
2017年	1.推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安排家中有 6 歲以下幼童之收容人錄製床邊故事或關懷勉勵話語，並於懇親會、家庭日等場合親自贈予家屬。 2.辦理「收容人銀髮健康操設計比賽」，促進高齡受刑人在監人際互動，提倡高齡者身心健康議題之重要性。

肆、矯正藝文教化之具體成效

傳統的矯正教育，收容人較少享有自我成長的自由與自我實現的可能，矯正機關的一道高牆，不但隔離了收容人與外界的接觸，也阻絕了其終生學習的機會，而過去對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工作有無成效，率多以收容人出監後的再犯率來評斷，恐容易流於偏頗之立場。畢竟犯罪人出監後再犯，是矯正處遇無效，還是出監後環境複雜所造成的，在在都需要更多的研究論證。

如今，矯正機關另闢蹊徑，積極引進社會豐沛能量，進而發展多元化的藝文教化活動，收容人經由與各式藝文活動的接觸，得以穿越了高聳有形的圍牆，跨越了心中無形的藩籬，顛覆刻板印象，呈現出不同以往的新風貌，這可以讓收容人重新思考生活的意義，再次找到人生的方向，逐漸恢復對未來的信心。以下就矯正機關推動藝文教化之具體成效加以說明：

一、開啟收容人生命感動點，人生第一次掌聲在監所

矯正機關推動藝文教化活動，結合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的理念，旨在使個人認識自己生命的意義與價值，重新體認自我，並以同理心對社會付出關懷，使人間處處有溫暖存在。

再者透過藝術治療，不但深入收容人的內心，即便是矯正人員，也真誠受到感動，此即是「用藝術落實人本、從文化體驗生命」最直接、最具體、最真實的體現。矯正機關即有收容人在參加藝文活動後，心有所感地表示：「過去在自由社會中，他所得的多半是噓聲，可是在矯正機關卻真正獲得了人生的第一次掌聲。」，這正是以收容人的感動點出發，建立收容人的自信心和自尊心，發掘人性善良的光明面。

二、收容人藝文創作展現平臺多元化，不斷追求創新進步

矯正機關進出都有嚴格管制，參觀人數及年齡均有所限制，再加上圍牆鐵柵刺絲網的阻絕設施，型塑嚴肅剛強的氛圍，讓外界對矯正機關的了解總流於片面而瑣碎，而收容人藝文創作展



矯正機關傳統工藝傳承網站首頁

演能在國際級藝術殿堂、各縣市文化中心或公眾場合呈現在眾人眼前，甚至與外界專業藝文團體交流，此無疑是對其表現之最大鼓勵與肯定。此外，成立「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

(<http://www.shop.moj.gov.tw>)、「傳統工藝傳承網站」網站(<http://www.old.moj.gov.tw>)，建立網路行銷及推廣機制，並與觀光局及其他公務機關網站連結，民眾可於網站自由欣賞或選購全國各矯正機關之各項藝文作業產品，同時也刺激各矯正機關持續以積極創新的精神，拓展自營作業項目及產品，朝以「精緻化」及「多元化」方向發展，開發更符合現代趨勢與創意之產品。

三、矯正機關成為傳承瀕臨失傳之工藝文化的重要關鍵

在臺灣社會傳統工藝師逐漸凋零的時代，年輕世代不願潛心研習耗時費工的傳統技藝，為延續民間具有特色、即將失傳之傳統工藝文化，矯正機關規劃安排收容人予以延續保存，並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結合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辦理收容人各項傳統工藝技能訓練，以達到延續傳統工藝文化之目標。2016年各矯正機關業已積極開辦如：傳統傢俱、燈籠製作、交趾陶、漆藝、磚雕、籐藝、美濃油紙傘、陶藝風獅爺、貝殼砂畫、竹編、石雕、藺草編製、手工編籃、中國結、原住民皮雕、原住民手工藝品編織、原住民琉璃珠、藍染等傳統工藝技藝訓練計131個班次、訓練人數已達1591人，並以訓練成果，積極參與地方民俗節慶、產業文化等活動之展示，以協助振興地方產業文化，達到敦親睦鄰，在地生根之目標。

2011年至2014年矯正機關藝術人文類技能訓練班次及人數統計表

年度	藝術人文技能訓練項目				合計	
	傳統工藝類		陶冶心性類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2011	60	821	23	312	83	1133
2012	78	1016	19	314	97	1330
2013	79	1048	17	240	96	1288
2014	78	1019	18	227	96	1246
2015	76	919	21	239	97	1158
2016	79	919	52	672	131	1591

四、藝文創作自營產品增益作業收入，提高收容人勞作金所得

藝術文化同時蘊含著獨特的生活態度，也是一種追求真善美的精神，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創作過程正是協助收容人從中體驗生活的哲學，同時結合轉型成為自營作業產品後，以創意、自然、

手工為訴求，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發展各項獨樹一格的矯正特色，讓社會大眾進一步深入了解鐵窗內的收容人如何別出心裁去開發各項特色產品，此外在創作過程讓受刑人領略全心投入、盡心盡力的工作倫理，以達到潛移默化之教化功能，並提撥百分之二十五的勞作金作為被害人補償費用，從 1998 年迄今已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近新臺幣 10 億元，以彌補收容人偏差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達到修復式正義之精神，利於日後出監復歸社會及鄰里。



宜蘭監獄傳統廟會八家將公仔作品

五、提升矯正機關之正面形象，吸引社會資源協助藝文活動

矯正藝文活動的特殊性，引起各平面及電子媒體的關注與報導，成功的將矯正教化之成果展現在國人面前，讓社會大眾了解現今矯正工作已不可同日而語，且演出時亦多有貴賓蒞臨現場，使各界明瞭收容人懺悔向上的過程，尤其矯正機關在推動藝文教化活動之際，難免會遇有經費與人力不足的情況，多少需要外力協助，而社會各界企業或藝文團體在關注高水準藝文活動的同時，相信會更為樂意協助支援經費及提供技術協助，以發揮行刑社會化之功能。而矯正機關亦應本於自助人助之精神，不斷力求精進，自我成長，以行動取得外界的信心與幫助。

伍、未來展望

近年來矯正工作不斷地持續改革，矯正署成立後，更是精益求精，追求創新變革，在藝文教化政策呈現百年來前所未有的榮景。然而2006年刑法修正後的今天，歷經10年，重罪重罰政策所衍生高齡化及重刑累犯的管理問題，已然湧現，尤其2014年更爆發高雄監獄收容人暴力劫持監所主管事件，近年來暴行攻擊管教人員事件也逐年增加，矯正教化工作面臨有更多的挑戰。以下就未來展望說明之：

一、 建請行政院大幅增補矯正機關人力，使能在確保戒護安全及避免同仁過勞的基礎上，推展藝文教化活動

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與戒護工作，如車之雙軌，缺一不可，甚且教化要能順利推展，一定是要建立在穩定的囚情基礎上，然而矯正機關長期超額收容，長年來戒護教化人力更是嚴重不足，更有人說穿了，「監所不出事是幸運，出事一定是大事」，因此在確保戒護安全及避免同仁過勞的基礎上，惟有持續增補合理的矯正機關人力，才能有效推展各項教化活動。

除了增補戒護警力外，現行矯正機關教化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為1:152（成年矯正機關實際教化人力約為1:190），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教化人力比例⁸，實在過於懸殊，造成教化人員疲於奔命，忙於累進處遇等文書作業而難以兼顧教誨教育之本職，又以近來相關法律修正，新增家暴、性侵、毒品、酒駕等類型收容人，其處遇更需借重教化人力之介入，因此，調整教化人力配比刻不容緩，也惟有增加專業教化人力，方能使藝文教化活動真正

⁸ 以美國(2005年)為例，矯正機關教化人力與收容人數之比例約為1:46；日本(2015年)成年監獄(刑務所)教化人力與收容人數之比例約為1:47；德國巴伐利亞邦(2015年)教化人力與收容人數之比例約為1:31。

落實在矯正工作之中。

二、建議法務部保護司儘速籌設成年更生人中途之家，銜接收容人出獄後之輔導協助

部分出獄收容人無家可歸亦無戶籍可設置，尤其是成年收容人，有熱心志工自費設置中途之家，在臺北地區提供無家可歸更生人住宿及轉介工作，成效卓著，深受肯定，卻因保護管束地過於集中特定司法保護轄區，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形成工作負擔，頻頻遭到關切，原本官方應該是扮演銜接輔導的扶助角色，卻搖身變成抗拒排除更生人的主導者，令人深深感到遺憾。

這些年來法務部保護司著力於推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研討會、慰問關懷、入監輔導或更生藝文展等，社會多有肯定，然而成年更生人中途之家的設置，卻是遲遲未見曙光，矯正機關面臨出獄人無家可歸或無設籍之處時，也無司法保護中途之家可供安置，縱有安置也是極為短暫或限制甚多；縣市社會局則認為這是司法保護範疇，理應由司法保護主管機關主導，雙方互踢皮球有之，建議法務部保護司應本於職責，勇於面對更生人的需求，結合社會資源規劃籌設中途之家，採以自營或委外方式辦理，此外，執行保護管束者更要以開放的胸襟，心口合一，接納更生人，以期充分銜接收容人出獄後之輔導協助工作。

三、求精緻而不求多求大，評估適合且有續航力的藝文教化項目，以內化改變收容人為本旨，活動宣傳只是輔助性質而非主體

矯正機關推動大型藝文教化活動，確有其正面意義及價值，但一個成功活動的背後，是矯正人員與收容人心血的累積聚合，從事前籌備規劃、協調聯繫及執行，都需耗費極多人力物力及財力，但藝文活動的效果並非僅止於會場演出展示的那一剎那，而

是希望持續發揮續航力，不斷地內化收容人思想與行為的改變，讓收容人在漫長的刑期中，有了正面的倍力作用。而這都需要戒護管理人員與教化人員的通力合作，因此在當前矯正機關沉重的勤務負荷下，規劃適切合理的動靜態藝文教化活動，營造團隊合作的氛圍，善用藝術治療的理論及實作技術，才能讓藝文教化處遇發揮最高的加乘效果。

四、結合專業藝文團體，協助藝文專長收容人精益求精，展現長才

各矯正機關在推動藝文教化活動，收容人學有所長，但這是在矯正機關單純無外在干擾的情境下所獲致，一旦出獄，面對五光十色的社會，各式各樣的誘惑隨之而來，可能就會將過去所學的專長拋諸腦後，殊為可惜，因此矯正機關可以針對具有特定藝文專長的收容人⁹，以個案管理原則出發，結合專業藝文



團體等社會資源，協助收容人於出獄後能順利參與更高階的藝文專業訓練課程或進一步謀職就業；每年定期持續發掘具體成功個案，以輔導收容人更生成功一件，就是功德一件的精神，具體彰顯矯正機關辦理藝文教化之實質成效。

五、針對矯正藝文教化成效進行量化及質化的實證研究

矯正工作早已擠身專業化領域的範疇，而當前無論是經濟、醫學、管理、心理處遇等各個專業領域，皆已漸強調及重視以證據為基礎的實務 (Evidence-based Practice)，強調以實證的研究結果，來支持及證明某項干預作為之重要性與有效性，如此才

⁹「阿甘的故事」即是彰化監獄真實故事，國中時曾獲拳擊冠軍的阿甘，因殺人未遂罪判刑5年多，在獄中開始學習擊鼓，成績優異，深受肯定，出獄後進入臺灣知名「優人神鼓」成為團員。

能針對問題對症下藥，藉以收最大之預期成效，而以犯罪人為處遇對象的矯正教化工作亦是如此，未來可透過學術機構進行長期的追蹤調查，了解收容人對於藝文教化課程的意見及其真正的需求與想法，深入評估藝文教化處遇之成效，才能進一步檢討調整藝文教化工作之政策方向。

陸、結語

矯正教化工作是長期性、持續性的工作，雖然矯正機關人力物力都面臨困難，但是我們有心來推動，一步一腳印，有用心、有努力，就會讓人感動，就會留下足跡。

--- 2008 年矯正機關生命教育學者專家座談會結語

回顧往昔歷史，矯正教化工作向來就是一片漫漫長路，從司法行政部監獄司、法務部監所司、矯正司時期乃至於現在專業專責的矯正署¹⁰，一步一腳印，每次的進步都是在前人汗水累積的基礎下邁步前行，相信今後亦復如斯。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導入，讓矯正教化工作推向另一嶄新的階段，然而藝文教化不是萬靈丹，心靈改變的歷程更是耗費時日，並非一蹴可及，外界絢爛精彩的媒體報導或掌聲應視之為自我督促的力量，也唯有用心努力，才有可能日起有功，見諸成效。未來矯正教化工作需要更多人能共同參與，無論是學術界、藝文界、產業界或關心矯正議題者，讓高牆不再是阻隔的障礙，以能向社會呈現更完整全新的矯正風貌。

¹⁰ 法務部矯正署，英文全名為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簡稱 MJAC，筆者試以此進一步延伸說明矯正工作之特色，如下：

M 代表品德 (Moral)，矯正人員要擁有良好的品德情操，這是矯正工作的根本價值。

J 代表公平正義 (Justice)，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矯正工作是實現社會及司法正義的工作。

A 代表行動 (Action)，矯正工作是走動式管理的工作，更是要付出實際行動的司法社會工作。

C 代表人文關懷 (Caring)，矯正工作是關心協助需要幫助的收容人，體現人文關懷的所在。

參考書目：

林茂榮、黃維賢(2000)獄政工作實錄，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編印。

法務部(1988)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法務部編印。

法務部(1990)法務部獄政史實紀要，法務部監所司編印。

法務部(2008)變與不變，轉念之間，法務部矯正司編印。

法務部矯正司(2001)2001年獄政改革成果報告書，法務部監所司編印。

法務部矯正署(2013)矯正印記—脫胎換骨、再造新猷，法務部矯正署編印。

法務部矯正署(2015)矯正印記—藝展風華、從心出發，法務部矯正署編印。

吳憲璋、黃昭正、劉梅仙、羅富英(1998)如何加強受刑人教化工作之研究，法務部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

黃徵男(2007)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一品文化公司出版。